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耀銘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高夢霜律師

吳昌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耀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戴耀銘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允許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下旬某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與安中路2段交岔路口，由王銀享進入前開車輻之副駕駛座後，被告交付愷他命1包約5公克予王銀享，王銀享則交付新臺幣（下同）7500元予被告，以此方式完成毒品交易1次，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1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2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另對向正犯之立為證人，如購買毒品者之指證某人
04 為販毒者，雖非屬共犯證人之類型，但其陳述因有獲邀減刑
05 誘因之利害關係，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
06 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
07 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所
08 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而與
09 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而得以證明其所
10 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者而言（最高法院99年
11 台上字第6303號判決可資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戴
13 耀銘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證人王銀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14 述、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索照片8張等，為其主要論
16 據。

17 四、訊據被告固供稱認識王銀享，惟堅詞否認有販賣第三級毒品
18 犯行，並辯稱：其於112年4月下旬某日21時許，沒有駕駛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王銀享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吉
20 路與安中路2段交岔路口碰面，也沒有販賣愷他命給王銀
21 享，警詢當時怕被收押，所以照著王銀享說的內容陳述等
22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主張：證人王銀享指訴被告有於11
23 2年4月下旬、112年6月24日2次販賣毒品之行為，檢察官只
24 起訴112年4月下旬這次，但被告於112年4月下旬每晚均有活
25 動安排，應無法於該段時間販賣愷他命給王銀享。又王銀享
26 於偵訊證述最有印象的是6月24日該次交易，4月下旬那次已
27 經不記得，其所為陳述有重大瑕疵，且無法排除有構陷被告
28 以獲得減刑之動機，因此王銀享之指述或被告之自白均需要
29 補強證據，惟由搜索扣押筆錄觀之，被告家中並未扣到任何
30 毒品咖啡包或愷他命，是本件未有其他補強證據可佐證被告
31 有起訴書所載的犯行，請求給予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經

01 查：

02 (一)證人王銀享雖於警詢時指稱：所販賣的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
03 來源都是被告，最後一次是112年4月下旬21時許約在臺南市
04 安南區安吉路一段路邊，被告駕駛白色BMW自小客車停在路
05 邊，伊開白色賓士前往，伊上被告的副駕駛座，被告交付毒
06 品愷他命5公克，伊交付7500元等情（偵1卷第25至26頁）；
07 另其於偵訊時證述：「（問：最後一次與戴耀銘購買毒品之
08 時間、地點？交易經過？）112年6月24日，在安定區許中營
09 的產業道路旁，戴耀銘開車來的，我被我的朋友綽號『阿
10 勝』載到現場，我朋友就走了，我到戴耀銘的車上跟戴耀銘
11 交易毒品，我拿1500元現金給戴耀銘，戴耀銘給我1克的愷
12 他命，我就在車上把愷他命施用完了。」、「（問：你在警
13 詢時說，112年4月下旬有向戴耀銘再買1次愷他命，是否如
14 此？）我印象中有，但是記得不清楚，最清楚的是6月24
15 日。」（偵2卷第91頁）。證人王銀享於偵訊時表示清楚記
16 憶112年6月24日該次交易，對於112年4月下旬21時交易毒品
17 乙事，雖有印象、但記不清楚，則確實之交易時間及交易經
18 過，是否即如其警詢所述，並非無疑；又王銀享經合法傳
19 喚、拘提均未到庭作證，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臺灣高等法
20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各2份、法
21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13年12月31日報告書各1份（本院卷第
22 133至135頁、第151至157頁、第175至179頁、第221頁）附
23 卷可憑，其亦未曾提供與被告聯繫毒品交易之相關佐證，則
24 王銀享指稱最後一次係於112年4月下旬與被告交易毒品愷他
25 命等情，並非全無瑕疵可指。

26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固曾坦承有於112年4月下旬21時許，以
27 FACETIME聯繫，與王銀享約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的88清粥
28 小菜，王銀享開車到場，就到伊車上，由伊將重量約5公克
29 愷他命交給王銀享，王銀享交付7500元，兩人以一手交錢、
30 一手交貨方式交易（偵2卷第18至19頁、第101頁），縱被告
31 有詳細指出交易地點係「88清粥小菜」，然其於審理時已否

01 認當時有在該地點與王銀享見面，亦否認有交易毒品乙事，
02 則被告供述前後已有不一。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持
03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3月4日16時35分起至18時10分
04 止，至被告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22樓之5住處執行
05 搜索，並未扣得任何毒品，且扣得被告持用之手機2支，經
06 偵辦之偵查佐檢視均未有被告與王銀享之聯繫紀錄等情，亦
07 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42號搜索票、臺南市政
08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職
09 務報告各1份（偵2卷第53至59頁、第127頁）在卷可參，無
10 法有效作為王銀享證述被告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曾經自白犯行之舉固然可疑，然證人王銀享
12 之證詞是否可信，存有可議之處，已如前述，又欠缺證據補
13 強其所述之真實性，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4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未能使本院達到被告確實有罪之
15 心證。從而，揆諸上開說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16 證據法則，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張雅婷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22 法官 張瑞德

23 法官 廖建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秋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